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敘明依採購合約書第幾條、款請求。
- 二、提供已屆期之貨款新臺幣117,439,701元之計算式，及其中每筆數字所對應之釋明資料。
- 三、提供尚未屆期之貨款新臺幣39,822,352元之計算式，及其中每筆數字所對應之釋明資料。
- 四、提供完成驗收之文件或發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